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50/123
S/1995/228
28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28、
42、44、56、81和97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维持国际安全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95年3月27日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5年3月19日和20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级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发表的新闻公报。

请将此信和新闻公报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4、28、42、56、81和9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贾西姆·布阿莱(签名)

* A/50/50。

新闻公报

部长级理事会于1995年3月19日和20日在利雅得秘书处总部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该会议是由巴林外交部长兼本届部长级理事会主席谢赫·穆罕默德·本·穆巴拉克·哈利法主持,并在下列人士在场的情况下举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拉希德·本·阿卜杜拉·努艾米阁下;

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

阿曼外交部长尤素福·本·阿拉维·本·阿卜杜拉先生阁下;

卡塔尔外交部长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比尔·阿勒萨尼阁下;

科威特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

最高理事会于1994年12月19日至21日在巴林举行第十五届会议,会上确认要再度决心促进和扩大可喜的合作,并克服合作中可能遇到的一切障碍。因此,部长级理事会听取了关于为执行最高理事会的决定所采取各项步骤的情况,并强调指出,它全心全意地希望能执行这些决定,以便达到预期的目标。

卡塔尔法定继承人殿下于1995年2月15日在部长级理事会部门会议上提出一项倡议,得到了巴林法定继承人殿下的接受,这项倡议旨在寻找到一项友好的解决办法,以便通过沙特阿拉伯继续进行的调解,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兼两圣寺护法的斡旋,维护友好和兄弟般的密切关系。部长级理事会欢迎这项倡议,并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在巴林举行的上届会议所提出报告中载有的提议,该提议要求在马斯喀特举行最高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加紧努力结束成员国之间未决的双边问题。

部长级理事会欢迎沙特阿拉伯与也门于1995年2月27日在麦加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因为该《备忘录》会对两国之间以及该区域各国之间现有的友好关系,并对促进安全和稳定产生积极的影响。

值此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理事会高兴地表示希望,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应该真正出现新的开端,并希望通过尊重各成员国的主权和独立,认真遵守

《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并发掘阿拉伯民族为争取进步、稳定、发展和繁荣的潜力,阿拉伯民族能看到一个强大的阿拉伯国家联盟。

部长理事会还在最高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巴林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基础上,讨论了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侵略科威特问题各项决议的过程,确定伊拉克如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话,则是它对科威特及邻近国家的和平愿望的重要证明,是加强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的起点。

在这点上,部长理事会重申伊拉克必须全部执行联合国关于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各项决议及第687(199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与下列问题有关的规定:释放科威特及其他国家的战俘和被拘禁者;归还财产;遵守第949(1994)号决议,不侵略,不挑衅。部长理事会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积极立场,要求全面落实国际通过的所有决议,这是对建立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实基础的一个贡献。

部长理事会重申衷心愿望伊拉克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并表示同情兄弟的伊拉克人民所遭受的痛苦,认为伊拉克政府必须完全为此负责,因为它拒绝执行安理会关于伊拉克的粮食及医药需要的第706(1991)号及第712(1991)号决议。

部长理事会讨论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关系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后者占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及阿布穆萨岛问题,并指出最高委员会上一次首脑会议确定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立场:维持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在互相尊重、不干涉内政、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等基础上建立睦邻关系。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屡次邀请它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作出回应,深表遗憾。它对伊朗政府不顾国际法原则、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睦邻原则,不尊重海湾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表示关切。

部长理事会重申坚决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肯定它对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及阿布穆萨岛的主权,并重申绝对支持该国为了恢复对三岛的主权正在采取的一切和平措施,并呼吁伊朗把这项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部长理事会研究了中东和平进程所有方面的进展情况,确认公正、持久的和平必须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第425(1978)号决议、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色列完全撤出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部长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自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以来所取得的突破,但与此同时,对以色列拖延执行巴、以协定,坚持更改耶路撒冷的人口构成及法律地位,表示关切。

部长理事会对叙利亚同以色列、黎巴嫩同以色列的和平进程没有进展表示关切;在此方面,它重申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共和国的正义要求,高度赞扬它们诚挚地为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和它们的立场。它赞扬美国政府为克服和平进程上的障碍和启动中东和平进程正在作出的努力。

部长理事会深信公正、全面的和平必须给所有当事方平等的、均衡的安全,并为使中东区域成为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在邮电和通讯领域,委员会批准了关于第一类邮件谅解备忘录的通过、关于电话通讯费率的某些决定和委员会成员国在国际海事卫生组织公司执行局的代表问题。

在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经济集团之间的经济关系方面,委员会审查了1995年1月委员会成员国和日本国政府之间的会议结果。委员会对这次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并希望会议能为增加日本对委员会成员国的投资做出贡献。

委员会还审查了1995年3月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委员会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共同合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结果。

委员会指出,欧洲联盟从1995年起修改普遍优惠制将损害海湾对欧洲市场的出口,这不符合欧洲方面在双方合作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委员会呼吁欧洲联盟考虑采取措施,以确保委员会成员国出口在欧洲市场继续受益于贸易有利条件。

委员会期待着定于1995年5月举行的两大集团部长级联合会议,并希望这次会议

有助于推动两大集团间的经济合作使其包括更广泛的领域,从而增加两大集团之间的贸易和投资量。委员会还注意到1995年3月9日至10日委员会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对话的结果。

部长级委员会讨论了因塞族继续侵略以及塞族拒绝和平计划造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安全情况恶化以及人民横受苦难的情况。委员会谴责塞族的侵略行径,塞族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无视及其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和平努力的顽固态度,委员会重申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保塞族遵守有关决议,加强联合国的国际保护制度,为安全区提供有效的保护并使安全区涵盖波斯尼亚全境,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得以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合法自卫权利。

部长级委员会呼吁制止车臣人民所遭受的流血事件,对流血事件的继续深表遗憾,并呼吁争端各方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他们的问题。

部长级委员会审查了索马里和阿富汗的形势,并呼吁争端各方开始认真的对话,以期解决他们的分歧,实现民族和解,并保持人民的团结和这些国家的领土完整。

委员会还讨论了财务、经济、农业、工业、石油和邮电、电报和电话问题部长级委员会前些会议的许多纪录,并予以批准。委员会确认,财政部长依照最高委员会巴林第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完成关于对外设立统一海关税率的会谈具有重要意义。

委员会还批准了财政和经济合作问题委员会的决定,即不必为运往常驻委员会成员国的使馆、代表团和领事馆本国原产地商品签署原产地证书及其所附发票以及食品安全证书,但其他有关当局也应受此约束。

部长级委员会决定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外交部长、财政部长和石油部长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委员会成员国、其他国家和经济集团之间的全面经济关系。

1995年3月20日订于利雅得

- - - - -